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家瑞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29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許家瑞經原審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本院一一三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50號調解筆錄所載尚未賠償之賠償金額，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家瑞（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1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6頁），依據前述說明，
02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3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原審依憑被告之自白及證人即告訴人劉明義之證述、台新國
05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檢附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
06 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郭霖瑾）、帳號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劉明義之報案資料、郵
08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國內匯
09 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存簿、元大銀行存摺、
10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有參以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所定一般洗錢罪，經比
12 較新舊法後，認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及行為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
14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對被告論罪科
15 刑，且輕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於量刑時為審酌，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
17 沒收之；固非無見。

18 三、惟被告犯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
20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且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
23 有明文。因此，如有犯罪所得者，必須繳交其犯罪所得，始
24 能邀減刑之寬典，如無犯罪所得者，僅須於偵審中自白即應
25 減輕其刑。再依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27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
28 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應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29 四、被告取得之報酬2000元既經扣案，自無犯罪所得可言，何
30 況，如後所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31 立，願意賠償告訴人12萬元（受詐騙總金額為136萬元），

01 並已賠償3萬元，已無犯罪所得，原審未溯及適用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3 決之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04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在詐騙集中擔任提領詐欺
05 款項工作，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金額，破壞社
06 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製造金流斷點，然考量被告尚
07 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犯後坦承犯行，輕罪
08 部分亦有減輕事由；兼衡告訴人財產受損之程度、事後已與
09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部分之損害，告訴人同意宥恕被告，
10 並請求從輕量刑，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
11 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12 六、附負擔之緩刑宣告部分：

13 (一)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並
15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賠償告訴人12萬
16 元，並已賠償其中3萬元，告訴人除同意宥恕被告，並請求
17 從輕量刑外，亦同意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有本院113年度
18 刑上移調字第15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
19 頁），堪認被告有改過之意，且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
20 知所警惕，復考量被告上開年齡、智識經歷、家庭狀況等，
21 認對被告所宣告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2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3 (二)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與尊重他人權益，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
24 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以收緩刑後效，爰依刑法第74條
25 第2項第3、8款規定，併命被告依附件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
26 其賠償義務；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27 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8 ，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
29 法意旨。

30 (三)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31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02 原 告 劉明義

03 訴訟代理人 劉禹宏

04 被 告 許家瑞

05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50號損害賠償事件移付調
06 解（刑事案號：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835 號）於中華民國113 年
07 1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一協商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
08 下：

09 法 官 李嘉興

10 書 記 官 唐奇燕

11 調解委員 蕭權閔

12 朗讀案由。

13 到庭調解關係人：

14 原 告 劉明義 未到

15 訴訟代理人 劉禹宏 到

16 被 告 許家瑞 到

17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18 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19 一、被告就其應負擔賠償之部分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
20 貳萬元，其給付方法為：於民國（下同）113 年11月27日以
21 前給付貳萬元。餘款壹拾萬元，自11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
22 27日以前各給付壹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前開款項均匯入
23 原告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東臺南分行（銀行代號：0512），
24 戶名：劉禹宏，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如一期未按時
25 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26 二、原告就被告許家瑞其餘請求均拋棄，但原告就其餘共同侵權
27 行為人並無免除或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28 三、兩造民事部分經調解成立，若被告有依約於113 年11月27日
29 給付頭期款貳萬元，則原告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
30 予被告從輕量刑並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01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02 原告訴訟代理人 劉禹宏

03 被告 許家瑞

04 調解委員 蕭權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

07 書記官 唐奇燕

08 法官 李嘉興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賴梅琴